



## 周年主題 —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

童軍運動的核心價值是以誓詞及規律為本，鼓勵各童軍成員於日常生活中堅守童軍承諾，為社會出一分力。為鼓勵各成員銘記童軍誓詞及規律，總會公共關係署以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（“Keep Our Promise, Heartfelt Salute!”）作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活動主題。

在宣誓或覆誓童軍誓詞時，我們都以「童軍半禮」作為敬禮，代表我們「對神明，對國家，盡責任」、「對別人，要幫助」及「對規律，必遵行」的承諾。透過鼓勵各童軍單位及成員籌辦或參與切合主題的活動，讓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履行承諾，學會細心留意周遭的事物，欣賞其美好之處，從心對這些善行致敬，把這股正能量凝聚及帶給身邊每一位人士，實踐童軍運動的精神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

### 1) 周年主題

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〔Keep Our Promise, Heartfelt Salute!〕

### 2) 周年主題標籤(Hashtag)

「#信守承諾」/「#從心敬禮」/「#童軍誓詞」/「#童軍規律」/「#童軍半禮」或「#三指敬禮」

### 3) 推展期

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〔2 年〕

### 4) 參與 / 推行方法

各童軍成員或童軍單位可於周年主題推展期內，實踐、舉辦或參加與周年主題相關的活動。為鼓勵童軍成員積極參與，所有參加者均會獲贈紀念手帶乙條。

I.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—「野生捕獲」行動 (以個人名義參加)	
目的	鼓勵童軍成員留意身邊的善行，於日常生活中履行童軍誓詞及規律，實踐童軍精神。
方法	以短文/圖畫/相片/錄像形式

內 容	成員在日常生活，「野生捕獲」符合童軍誓詞及規律的人物和事件(如：熱心市民捐贈器官)。成員可以上述形式，記錄及報導有關善行，作出致敬。「被捕獲」的人士及報導事件的成員均可以申領紀念手帶。		
組 別	I.	短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文章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數不多於 200 字，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。</li> </ul>
	II.	圖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一幅 A4 尺寸的圖畫，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。</li> </ul>
	III.	相片 / 錄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相片/錄像必須由申請成員親自拍攝，且須得到被拍攝者的同意，被拍攝者可以是非童軍人士。</li> <li>▪ 相片/錄像作品須以中文或英文簡單描述善行的內容。</li> <li>▪ 相片請勿插入文章，須另儲存在 CD 或以電郵方式遞交，格式須為 jpg，照片解象度最少為 300dpi。</li> <li>▪ 錄像長度不可超過 3 分鐘，須儲存在 DVD 或上傳至網上寄存空間，並把有關連結以電郵方式遞交，格式須為 MPEG4、AVI、MOV、WMV 或 MP4，解象度不可低於 1280 x 720pixel。</li> </ul>
要 求	<p>A) 申請者以個人為單位，必須為童軍成員；</p> <p>B) 被報導(被捕獲)的對象可以是非童軍成員；</p> <p>C) 行動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進行；</p> <p>D) 申請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擲交公共關係署；</p> <p>E) 事件/善行內容須符合總會《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》及《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》(常務通告第 02/2006 號)內的要求、程序及限制；</p> <p>F)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事件只可申請一次及不可與其他「信守承諾從心敬禮」活動參加者身份同時申請；以及</p> <p>G) 如在同一事件，被報導(被捕獲)的對象有多於一位成員報導，被報導人士只可申領一次紀念手帶。</p>		

<b>II.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— 企劃行動</b> (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地域/署)	
目 的	鼓勵各單位籌辦與周年主題相關的活動，以身體力行方式履行童軍誓詞及規律，實踐童軍精神。
內 容	籌辦與童軍誓詞及規律有關的活動。
方 法	有興趣之童軍單位可於活動前自行設計包含「信守承諾」/「從心敬禮」或“Keep Our Promise”/“Heartfelt Salute!”在內其中一組主題，並與活動相關的標語，有關活動標語須印刷或顯示於其通告及宣傳物品，及/或透過網上資訊平台，如 Facebook、Twitter 或 Instagram 上載有關活動資訊，並標籤 (Hashtag) 主題「#信守承諾」/「#從心敬禮」/「#童軍誓詞」/「#童軍規律」/「#童軍半禮」或「#三指敬禮」。活動可以下列任何一項方式進行：

	<p>A) 社區服務</p> <p>B) 環保或保育活動 (如：遠足不留痕活動，實踐「對國家盡責任」的承諾。)</p> <p>C) 共融活動</p> <p>D) 公民教育活動</p> <p>E) 其他有關的活動 (如：童軍崇拜會，實踐「對神明盡責任」的承諾。)</p> <p>F) 完成周年主題「懶人包」*提供的填色紙或小手工</p> <p>於活動後一個月內，遞交申請表到公共關係署，同時須附參加童軍成員名單、50-200 字活動概況報告及電子活動照片 3 張〔詳細要求，請查看(5)獎勵計劃及紀念品領取方法〕。經審核後，各參加之童軍可獲紀念手帶乙條。</p> <p>*周年主題「懶人包」可於總會網頁「表格下載區」下載。</p>
要 求	<p>A) 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地域/署；</p> <p>B) 每次活動時數不少於連續 4 小時；</p> <p>C) 活動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舉行；</p> <p>D) 申請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擲交公共關係署；</p> <p>E) 活動內容須符合總會《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》及《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》(常務通告第 02/2006 號)內的要求、程序及限制；</p> <p>F) 申請表須經旅長/區總監/助理香港總監簽署及蓋上有關單位印章；以及</p> <p>G)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活動只可申請一次及不可與其他「信守承諾從心敬禮」活動參加者身份同時申請。</p>

<h3>III. 「信守承諾」@IG 行動</h3> <p>(以個人名義參加)</p>	
目 的	<p>鼓勵童軍成員在申領周年主題紀念手帶後，繼續「信守承諾」，履行童軍誓詞及規律，宣揚童軍精神。</p>
方 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成員戴上周年主題紀念手帶拍攝一張符合或履行周年主題的相片。</li> <li>● 把相片上載至個人 Instagram 帳戶及標籤 (Hashtag) 主題「#信守承諾」/「#從心敬禮」/「#童軍誓詞」/「#童軍規律」/「#童軍半禮」或「#三指敬禮」。</li> <li>● 相片必須由申請成員親自拍攝，並須事先得到被拍攝者的同意，及允許把有關相片上傳至 Instagram。</li> <li>● 經審核後，各參加之童軍可獲別注版紀念手帶乙條。</li> </ul>
要 求	<p>A) 申請者必須為已申領紀念手帶的成員；</p> <p>B) 相片中必須包括戴上紀念手帶的成員；</p> <p>C) 相片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拍攝；</p> <p>D) 申請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擲交公共關係署；以及</p> <p>E)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活動/事件的相片只可申請一次及不可與其他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活動參加者身份同時申請。</p>

## 5) 獎勵計劃及紀念品領取方法

### I.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

#### 「野生捕獲」行動

(以個人名義參加)

於日常生活中，透過短文/圖畫/相片/錄像的方式，「捕獲」他人履行童軍誓詞及規律的善行，向「被捕獲」的人士致敬。



完成作品後，連同申請表格遞交到公共關係署：

- 同一作品，只可申請一次。
- 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事件只可申請一次。
- 如發現有抄襲或剽竊等行為，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如選擇以電郵遞交相片作品，留意每次電郵傳送上限不能超過 10MB，如超出上限請分多次傳送。
- 成功申請者可獲紀念手帶乙條。



經公共關係署審批後，申請單位將收到本署以電郵方式發出領取紀念品通知書。

**\*\*\* 所有申請表必須填妥有效電郵地址 \*\*\***

### II. 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

#### 企劃行動

(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地域/署)

於活動前自行設計包含「信守承諾 從心敬禮」或“Keep Our Promise, Heartfelt Salute!”的活動標語，並印刷或顯示於其通告及宣傳物品，及/或透過網上資訊平台上載有關活動資訊，並標籤(Hashtag)主題「#信守承諾」/「#從心敬禮」/「#童軍誓詞」/「#童軍規律」/「#童軍半禮」或「#三指敬禮」。



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到公共關係署，並附以下文件：

- a) 參加童軍成員名單；
- b) 電子活動照片最少 3 張〔其中 1 張必須為所有參加童軍的合照，照片解象度最少為 300dpi，並可沖曬為 3R 相片。照片須以獨立檔案擲交，切勿插入文字或其他檔案中〕；
- c) 50–200 字活動概況〔須提交電腦文字檔〕；
- d) 附有活動標語的通告或宣傳物品或有關活動的網上連結。
  - 成功申請者可獲紀念手帶乙條。



### III. 「信守承諾」

#### @IG 行動

(以個人名義參加)

成員在申領周年主題紀念手帶後，戴上手帶拍攝一張符合或履行周年主題的相片，並把相片上傳至個人 Instagram 帳戶及標籤(Hashtag)主題「#信守承諾」/「#從心敬禮」/「#童軍誓詞」/「#童軍規律」/「#童軍半禮」或「#三指敬禮」。



上傳相片至 Instagram 後，填妥申請表格遞交到公共關係署：

- 不限申請次數，同一活動/事件的相片，只可申請一次。
- 成功申請者可獲別注版紀念手帶乙條。



如申請單位於遞交文件後兩星期內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本署查詢。



成功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領取紀念品通知書後 2 個月內〔以電郵發出日期計算〕的辦公時間依以下方法到公共關係署領取紀念品，逾期將作放棄論：

- a) 申請人親臨領取  
辦法一：出示領取紀念品通知書  
辦法二：憑領取紀念品通知書右上角的編號 及 出示童軍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
- b) 派代表領取  
憑通知書右上角的編號 及 出示申請人的童軍會員證或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
每位參加者均可獲紀念手帶乙條。

## 6) 遞交申請表 / 相關文件方法

請於指定期限內以下列方式遞交：

- a) 親身遞交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 
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
- b) 傳真 2302 1087
- c) 電郵 prca@scout.org.hk

\*\*\* 為節省紙張，建議各申請單位把填妥的申請表、有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公共關係署，待接獲公共關係署的電郵通知申請結果後，再於辦公時間內到公共關係署領取紀念品。 \*\*\*

## 7) 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與公共關係署職員聯絡〔電話：2957 6366〕。

公共關係總監

何 蘭 生



備註：

- (1) 所有遞交的文章/圖畫/相片/錄像/宣傳品等將有機會被刊登於《香港童軍》月刊或上傳至總會社交平台 (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等) 及作宣傳童軍運動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，本會保留對上述作品的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剪及修改權利，已提交之所有文件及作品，本會概不發還。
- (2) 如未能按照以上申請及領取程序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(3) 本署保留派發紀念手帶之一切權利。